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规〔2024〕3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和《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制度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2.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



附件 1

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我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23〕15号）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武汉市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和处罚幅度的处置权限。

本规定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幅度中具体处罚标准的情形。

本规定针对各类教育违法行为设定基础裁量档，具体裁量基准见附件2《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合法、合理地行使，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案件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给予较轻种类或者较小幅度的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行政执法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六）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八)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期间, 特定禁止时段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给予较重种类或者较大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综合各情节的比重, 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 教育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 严格执行立案审批、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 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一条 除依法当场处罚外, 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按下列规定和程序办理:

(一) 案件承办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 提出处罚建议, 其中须具体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有免除、减轻、从轻或从重事由的，应在审批表中特别注明，经案件承办部门依法全面审议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法制审核部门审核。

（二）法制审核部门依法对承办部门的处罚意见提出审核，对未说明理由的处理意见或未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审核部门应当作出退卷处理或者要求案件承办部门作出补充说明；审核中认为案件承办部门的处理意见不当或者提出变更处罚处理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案件承办部门综合法制审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对于没有采纳的意见要作出说明，最终处理意见及说明报分管领导审批核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况的，还应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涉及到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经集体会审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

- 1.情节复杂或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 2.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异议的；
- 3.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较大的；
- 4.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 5.对违法行为拟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

6.拟处以较大数额（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指对公民

没收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 50000 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或财物的;

7.拟处以责令停止办学、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教师资格、限制从业的;

8.其他认为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二)参加集体会审讨论的人员包括具体执法部门分管领导、执法部门负责人、法制机构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等,如涉及相关业务的,还应有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对法律界限较模糊的涉嫌违法行为和特别重大案件,还应邀请上级法制部门和有关法律专家共同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行风监督员等社会代表参加。

(三)集体会审讨论的结果应填写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中,参加人员应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上签字。《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应存入行政执法案件卷宗。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应该依法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规范和监督，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本规定及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除最高档处罚外，“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武汉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规范。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武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民办学校在下列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在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危害后果较小，尚未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学校无法正常运转的；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综合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学校无法正常运转；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擅自招收学生，对违法发给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产生严重后果，引起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	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真实；或产生较小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不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改正的；或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不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经整改仍不具备法定条件的；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产生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7	(A)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挪用办学经费情节轻微，尚未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挪用办学经费数额较大，较大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挪用办学经费数额巨大，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具备办学条件，但未办理办学许可或审批手续，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8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备办学条件，擅自举办学校，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安全不具备办学条件，擅自举办学校，产生严重后果或引发群体事件，社会影响恶劣均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	民办学校筹建期间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或者在民办学校筹建期间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产生较小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产生严重影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数额较小的，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数额较大的，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3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数额巨大的，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较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较大的，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3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巨大的，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产生严重影响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较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较大，严重影响学校日常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3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巨大的，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产生严重影响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二)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影响均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3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产生严重影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0	(五) 伪造、篡改、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的危害后果，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	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的危害后果，引发群体性事件	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教师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合法权益行为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害利益数额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害利益数额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
			造成严重后果或学校无法正常运转；或造成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	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正常运转；或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正常运转；或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正常运转；或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11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 教育督导质量低下, 未按规定采取整改措施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危害后果较小, 未产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财产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造成其他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其他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七) 违反国家规定的聘任、解聘教师, 未按规定保障教职工待遇		危害后果较小, 尚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或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 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2	(八) 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九) 超出办学许可证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点或者设立分校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办学资质相关材料、财务收支情况等义务, 或者公示材料不实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十一) 未按规定统一组织年度财务审计,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或者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违反法律法规、财政收支标准项目, 提高收费标准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法定依据
1	民办学校筹建期内招生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民办教育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法定依据
1	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行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擅自举办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或民办幼儿园	实际达到办学标准或条件，并及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